
此 乃 要 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購 回 其 本 身 股 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 Caine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此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黃英源先生 (主席)
曾溢江先生 (副主席)
陳信興先生 (副主席)
黃陳麗瑤女士 (副主席)
陳安信先生
梁文輝先生
陳若望先生*
林伯華先生**
吳冠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7樓18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在即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繳足股份(「股份」)，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最高股數限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條文，以管制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行動。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本通函乃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 (i)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事前必須符合條文10.06(1)(c)的要求並適當地召開股東會議以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就有關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公司並須按條文10.06(1)(d)之要求將有關決議案及其他所須文件送至聯交所。再者，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本。
- (i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予以確定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722,448,724股，根據該數目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最高達72,244,872股。
- (iii)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尋求購回授權可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視乎當時情況作出決定。
- (iv) 本公司僅可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依法動用可撥備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撥付。
- (v)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對比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vi)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vii)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主席函件

- (viii)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上升，則該上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而倘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導致控制權轉變，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而導致任何按收購守則所引致之後果。

於購回最高股數限額的情況下，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之百分比將如以下所列：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持股百分比	假設購回最高股數限額 後之持股百分比
黃英源 (註)	14.0%	15.6%
陳信興	13.0%	14.5%
黃陳麗琚 (註)	5.8%	6.5%

註：黃陳麗琚女士為黃英源先生之夫人。上列數字為彼等個別持股之百分比。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x)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主席函件

(x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分別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	1.38	1.13
二零零二年五月	1.61	1.28
二零零二年六月	1.44	1.00
二零零二年七月	1.33	1.03
二零零二年八月	1.16	0.93
二零零二年九月	1.13	1.04
二零零二年十月	1.26	1.03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1.31	1.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1.36	1.26
二零零三年一月	1.35	1.22
二零零三年二月	1.35	1.22
二零零三年三月	1.32	1.1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給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黃英源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 Caine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
5.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iii)因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等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B).「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於其內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認可證券交易所」)內購回本公司股份，唯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6(C).「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6(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之日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唯不得超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為其中部份)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文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1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彼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4. 完成及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及在召開之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唯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行最優先者(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